

依據法規

本公司建立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係遵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並以主管機關頒布之後續法規為日後再修訂之依據。

內部稽核之職權及責任

內部稽核單位隸屬董事會，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一人，並設置職務代理人，其代理執行稽核業務均依內部控制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稽核人員應超然獨立，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業務外並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謂公開發行公司經理人所設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

1. 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
2. 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
3. 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內部稽核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效果、報導可靠性與相關法令之遵循，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內部稽核運作

本公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年、每季、每月應稽核之項目，確實依照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作業，據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稽核單位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內部稽核制度，由稽核單位執行稽核業務，在執行稽核程序中對於評估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

稽核報告陳核後，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缺失及異常事項之追蹤報告於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審計委員會查閱，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就年度稽核項目查核所發現缺失及異常事項，至少按季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自行評估

本公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由稽核單位覆核各部門之自行評估結果，偕同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與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列席審計委員會作查核業務報告，當面溝通及回覆各獨立董事之諮詢，經溝通後同意並列席董事會提稽核業務報告決議通過，各獨立董事適時掌握公司內部稽核狀況，故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